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訴更一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日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蘇清華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周淑平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 年8 月3 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4 萬6,049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 萬7,092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勞動法庭

法　官　辜　漢　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　湘　美